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九、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 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新协投资	指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卡倍亿的控股股东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纽硕电气	指	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控股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1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6,009.57万元和5,439.10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1,144.97万元；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8,470.9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142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8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4,142万元，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19.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注1）	460					
已缴纳人数（人）	415	415	415	415	415	410
未缴纳人数（人）	45	45	45	45	45	50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5	35	35	35	35
	外籍人士	1	1	1	1	2
	新员工正在办理	6	6	6	6	13
	离职退保（注2）	-	-	-	-	-
	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3	3	3	3	-

注1：本表格员工人数按截至每期期末当月应发工资人数统计。

注2：离职退保人员系社保扣缴日之前办理离职的人员不再为其缴纳离职次月的社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卡倍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1933100782	2019.11.27-2022.11.26	-
2	卡倍亿	CQC 产品认证证书(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线)	CQC17011163463	2020.01.17-2023.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卡倍亿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019.12.01-2022.11.30	SGS

注: 2020年1月15日,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号), 认定宁波卡倍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卡倍亿尚未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上述变化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获得的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312.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36.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1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上海卡倍亿

上海卡倍亿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林强	1,375.76	-
	蔡悦畅	2,229.36	-
	蒋振华	2,951.40	-
	苏卧麟	35,626.93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6.43

3、关联担保情况

（1）林光耀、余肖娣于2015年3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2,000.00万元的编号宁海2015人个保0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5,000.00万的编号为宁海2017人保01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发行人2,500.00万元（期限从2019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合同编号为宁海2019人借0049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B、为发行人2,840.00万元（期限从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38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C、为发行人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64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D、为发行人 2,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合同编号为宁海 2019 人借 0180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5,000.00 万的编号为 2017-ZGEBZ-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发行人 1,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400LDZJ201900007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B、为发行人 2,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400LDZJ20190000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林光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1,000.00 万元的编号 201828 最保 00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成都卡倍亿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1,000.00 万元的编号 201828 最保 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发行人 1,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 201928A1008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林光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与杭州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2,200.00 万元的编号 179C1102019000172 《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发行人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179C110201900017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林光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签订 3,000.00 万元的编号为 21100120190000640 的《保证合同》；

A、为子公司本溪卡倍亿 3,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合同编号为 21010120190000013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8） 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21548号	卡 倍 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4,815.70	工 业 用地	2051.12.29	出让	抵押
				6,667.00		2059.01.15		
				1,881.40		2059.06.24		
				2,057.00		2064.12.16		
2	浙（2018） 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20439号	卡 倍 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6,532.90	工 业 用地	2059.06.24	出让	抵押
3	浙（2018） 宁海县不动 产权第	卡 倍 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 周村	1,738.85	工 业 用地	2045.10.31	出让	无

	0016356号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4(生产车间2#厂房)	32,447.00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抵押
5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2					
6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3					
7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1					
8	龙国用(2011)第13844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世纪大道以东,储备中心以南	43,333.33	工业	2061.04.12	出让	部分抵押[注]
9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787号	上海卡倍亿	马桥镇367街坊12/1丘	14,338.30	工业用地	2039.03.04	出让	无

注：龙国用(2011)第13844号对应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76222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76223号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25988号房屋所有权处于无抵押状态。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48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21,136.36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0439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64.86	工业	抵押
3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660.98	工业	无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4(生产车间2#厂	9,275.00	厂房	抵押

	0000414号		房)			
5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5号	本溪卡 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2	1,590.00	宿舍楼	抵押
6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6号	本溪卡 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3	10,600.00	工业厂房	抵押
7	辽(2018)本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17号	本溪卡 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1	1,590.00	办公	抵押
8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0725988号	成都卡 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 东四路299号2号 车间(栋)1层101 号	4,870.70	2号车间	无
9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0576222号	成都卡 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城东四路299 号1栋1-4层1号	4,873.82	办公楼	抵押
10	龙房权证监证字 第0576223号	成都卡 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城东四路299 号2栋1层1号	7,302.96	厂房	抵押

3、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2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房屋租赁备案
1	上海爱芭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卡倍亿	上海市松江区银都西路215号	2016.07.01-2024.06.30	12,775.00	420.00	(2019)松字不动产权证明第17009630号
2	宁波东大顺德纺织有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第1幢厂房	2016.11.15-2026.11.15	21,455.00	2,681.90	宁房租登第0160138号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	----	-----	-----	------	------	--------	----

号						方式	
1	NB·KBE	卡倍亿	1284416	2015.02.07- 2025.02.06	第9类	天线；电缆包皮层；电缆； 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 光纤光缆	原始取得
2	NS	卡倍亿	8232567	2011.06.07- 2021.06.06	第12类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 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3	纽硕	卡倍亿	8232521	2011.04.28- 2021.04.27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 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 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 用）；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 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4	纽硕	卡倍亿	7144069	2020.10.21- 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 传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 电缆；电线；电子芯片；调 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5	NS	卡倍亿	7144068	2020.10.21- 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 传感器；电缆；电线；调压 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6	NKBE	卡倍亿	6339634	2020.03.28- 2030.03.27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 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 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 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7	卡倍亿	卡倍亿	6106344	2019.12.14- 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 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 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 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 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8	NKBE	卡倍亿	6106332	2020.02.14- 2030.02.13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 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 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 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9	NKBE	卡倍亿	6106331	2019.12.14- 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 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 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 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 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10	NKBE	卡倍亿	6106329	2019.12.14- 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	原始取得

						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11	卡倍亿	卡倍亿	6106328	2020.02.14- 2030.02.13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注：第4、5、6、8、11项商标的首次注册时间分别为2010年10月21日、2010年10月21日、2010年3月28日、2010年2月14日、2010年2月14日，有效期为10年，发行人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续展手续。

2、发行人的专利

(1) 卡倍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3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3.02.27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129.0	一种汽车电线用LVDS电缆	2013.02.27- 2023.02.26	原始取得
2	2013.04.10	实用新型	ZL201320201836.9	摇盘机摇盘头安全保护装置	2013.04.10- 2023.04.09	原始取得
3	2013.12.13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879.X	一种紫外光辐照交联汽车电线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3.12.13- 2023.12.12	原始取得
4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37.6	一种电热耐热水测试装置	2015.05.29- 2025.05.28	原始取得
5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5.3	一种电线的冷弯实验装置	2015.05.29- 2025.05.28	原始取得
6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9.1	一种电线弯折实验装置	2015.05.29- 2025.05.28	原始取得
7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189.X	一种电线挤出机机夹	2015.06.19- 2025.06.18	原始取得
8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32.2	一种耐磨型电线吹水器	2015.06.19- 2025.06.18	原始取得
9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13.X	一种成缆机栏杆架转动的固定结构	2015.06.19- 2025.06.18	原始取得
10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76.1	一种节能型电线吹水气压控制系统	2016.04.18- 2026.04.17	原始取得
11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48.X	一种铝芯铜绞线	2016.04.18- 2026.04.17	原始取得
12	2016.04.18	实用	ZL201620370557.9	一种汽车电线	2016.04.18-	原始取得

		新型			2026.04.17	得
13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980.7	一种工程塑料烘干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14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215.7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15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569.5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机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16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855.1	一种新型物料混料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17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553.6	一种新型物料封装快速称重台	2016.08.31-2026.08.30	受让取得
18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1.X	一种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19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 201720871169.3	一种汽车线弯曲试验机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20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66.X	一种新型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21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 201720870280.0	一种节能型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22	2016.01.29	发明专利	ZL201610061380.9	一种电缆 PVC 材料阻燃剂	2016.01.29-2036.01.28	受让取得
23	2018.05.29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243.2	一种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双层屏蔽高压铝线缆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2) 卡倍亿新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卡倍亿新材料拥有 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298.0	一种集电环冷却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2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2.4	一种冷却干燥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3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79.7	一种耐高温硅胶线缆	2017.07.18-2027.07.17	原始取得
4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51.5	一种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5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85.4	一种 PVC 生产原料混料系统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线缠绕自动装置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2461 号	2015SR135375	2014.04.11
2	电线耐磨测试装置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2190 号	2015SR135104	2014.03.13
3	电线高温测试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22342 号	2015SR135256	2014.05.09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nbkbe.com	卡倍亿	2004.03.22-2021.03.22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net	卡倍亿	2011.12.09-2024.12.09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om.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电气.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1.03.01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宁波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1.03.01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1.03.01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工程合同、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卡倍亿于成都经开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拥有建设规模约

为 20,457.25 m²的在建工程，建设内容为“综合楼，3 号车间”，在建工程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年 5 月 13 日，成都卡倍亿取得了地字第 51011220112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获批于成都经开区东四路以东，大众配件园区建设年产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备设备生产项目，本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龙国用 2011 第 138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环评批复

2011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环建评[2011]213 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卡倍亿取得了建字第 51011220170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批于成都经开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建设综合楼，3 号车间。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5 日，成都卡倍亿取得了编号为 51011220181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其于成都经开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建设综合楼，3 号车间，建设规模为 20,457.25 平方米。设计单位为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利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都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贰仟叁佰零陆万元整。工程名称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地点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工程内容为成都卡倍亿三期 3 号车间、三期综合楼工程，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2、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4月1日，上海卡倍亿取得了沪闵地（2019）EA3101122019565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在建工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787号不动产权。

（2）项目立项

2019年3月28日，上海卡倍亿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项目国家代码为2019-310112-36-03-001935，项目备案机关为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3）环评批复

2019年4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11月15日，上海卡倍亿取得了沪闵地（2019）FA3101122019079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获批于闵行区马桥镇紫东路路马桥镇工-275号建设项目。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11月19日，上海卡倍亿取得了1902MH0184D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获批于上海市闵行区基地东至昆阳路西至工农二号河南至用地红线北至紫东路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建设规模为32,825.76平方米。设计单位为上海城西城建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10月22日，上海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合同金额暂定为114,282,339.96元。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卡倍亿年产 15 万公里汽车数据线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手续，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书。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宁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备案文件，并实地查看了租赁房屋；

5、查阅《审计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资质与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协议，以公司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其之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柱	/	2019.04.03-2020.03.31	正在履行
2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柱	/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柏明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柏明顿财务通 阿里巴巴经营管 理系统软件	205 万元 人民币	2019.05.23	正在履行
4	罗森泰耐世隆有限公司	数据线绝缘生 产线、硅胶接 塑机	149 万欧元	2019.03.28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主要客户的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电线	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2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电线	合同期满前三月，若合同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者修订合同，则合同将以同一条件顺延一年，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EDS Manufacturing, Inc	电线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协议和所有个别订单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卡倍亿	宁海 2019 人 借 0049 号	2,500.00	以实际提款 日前一个工 作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基础 利率报价平 均利率加	2019.03.21- 2020.03.20	宁海 2018 人抵 0086 号、宁海 2016 人抵 0060 号、宁海 2016 人抵 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海 2015 个人保 0050 号、宁海 2017 人保 0134 号《最高额保

					25.75 基点		证合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卡 倍 亿	HTZ331 998400L DZJ201 900008	2,500.00	LPR 加 39.8 基点	2019.03.21- 2020.03.21	2017-ZGEB-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卡 倍 亿	HTZ331 998400L DZJ201 900007	2,100.00	LPR 加 39.8 基点	2019.03.21- 2020.03.21	2017-ZGEB-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卡 倍 亿	2018 年 字第 040041 号	1,000.00	4.35%	2019.09.09- 2020.08.09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卡 倍 亿	1791102 0190001 7	2,000.00	月利率 3.625%	2019.09.11- 2020.03.10	179C110201900017 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卡 倍 亿	201928 A10088	1,500.00	4.75%	2019.12.10- 2020.12.09	201828 最保 0037 号、201828 最保 0040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201828 最抵 0045 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卡 倍 亿	宁海 2019 人 借 0138 号	2,840.00	LPR 加 10 基点	2019.09.20- 2020.09.19	宁海 2018 人抵 0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宁海 2015 人 个保 0050 号和宁海 2017 人保 013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卡 倍 亿	宁海 2019 人 借 0164 号	2,000.00	LPR 加 15 基点	2019.11.12- 2020.11.11	宁海 2018 人抵 0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宁海 2015 人 个保 0050 号和宁海 2017 人保 013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 倍 亿	宁海 2019 人	2,500.00	LPR 加 41.75 基点	2019.12.04- 2020.12.03	宁海 2018 人抵 0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

有限公司 宁波支行	借0180 号					同》、宁海 2015 人 个保 0050 号和宁海 2017 人保 013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4、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合同编号	额度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支行	卡倍亿	201928C1 0142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2			201928C1 0132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3			201928C1 0137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4			201928C1 0147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5			201928C1 0153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6			201928C1 0122	7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7			201928C1 0127	800.00	电子汇票期限不长于一年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的保证金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卡倍亿	(2019) 信甬宁银 承字第 197115 号	600.00	2019.09.11- 2020.03.11	票面金额 30%的 保证金

9	分行	(2019) 信甬宁银 承字第 197117 号	800.00	2019.09.17- 2020.03.17	票面金额 30%的 保证金
10		(2019) 信甬宁银 承字第 197120 号	800.00	2019.09.25- 2020.03.25	票面金额 30%的 保证金
11		(2019) 信甬宁银 承字第 197129 号	650.00	2019.10.08- 2020.04.08	票面金额 30%的 保证金

5、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1	交通银行宁波 宁海支行	卡倍亿	成都卡倍亿	201828 最保 0040 号	11,000.00	2018.09.30- 2023.09.29
2	交通银行宁波 宁海支行	卡倍亿	林光耀	201828 最保 0037 号	11,000.00	2018.09.30- 2023.09.2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支行	卡倍亿	林光耀、余 肖娣	宁海 2015 人个保 0050 号	12,000.00	2015.03.03- 2020.03.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支行	卡倍亿	新协投资	宁海 2017 人个保 0134 号	15,000.00	2017.12.01- 2022.12.0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卡倍亿	新协投资	2017-ZGEB-003	5,000.00	2017.07.07- 2020.07.07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 支行	卡倍亿	林光耀	179C1102019000 172 号	2,200.00	2019.09.10- 2020.09.09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 度 (万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 宁波宁海	卡倍 亿	201828 最抵 0045 号	1,713.00	2018.10.15- 2025.10.15	浙(2018)) 宁海县不 动产产权第 0020439 号

	支行					不动产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卡倍 亿	宁海 2018 人抵 保 0086 号	3,376.00	2018.09.19- 2028.09.19	浙(2018))宁海县不 动产第 0021548 号 不动产
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卡倍 亿	宁海 2017 人抵 保 0079 号	3,376.00	2017.12.05- 2022.12.05	浙(2018))宁海县不 动产第 0026086 号 不动产
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卡倍 亿	宁海 2016 人抵 保 0059 号	2,137.00	2016.07.27- 2019.07.27	机器设备
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卡倍 亿铜 线	宁海 2016 人抵 保 0060 号	1,057.00	2016.07.27- 2019.07.27	机器设备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都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成都卡倍亿三期 3 号车间、三期综合楼工程，工程地点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合同金额为 2,306.00 万元。

(2)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施工合同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卡倍亿与四川利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合同金额暂定为 114,282,339.96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

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39,5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局	保证金	180,000.00
代扣个人社保费	代垫款	95,430.62
上海爱芭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500.00
成都电业局	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	4,060,430.62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52,449.73 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应付利息和其他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注1）	5、7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实缴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2）	15、20、25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卡倍亿和宁波子公司成都新硕、上海卡倍亿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的税率计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城市维护建设税按5%的税率计缴。

注2、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企业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缴，卡倍亿铜线2019年度所得税按20%的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93310078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子公司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2019年度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1号《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卡倍亿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科（2019）2号
2	卡倍亿	2019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35,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经信改（2019）82号
3	卡倍亿	上市报会财政补助	3,000,000.00	宁海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海县财政	宁金（2019）21号

				局	
4	卡倍亿	2019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54,000.00	宁海县科技局、宁海县财政局	宁科(2019)44号
5	本溪卡倍亿	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010,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字(2013)14号
6	本溪卡倍亿	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648,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字(2013)14号
7	本溪卡倍亿	2018年度工业纳税突出贡献企业补助金	100,000.00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委委员会	本委(2019)6号
8	本溪卡倍亿	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	本溪市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本蓝天办发(2018)2号
9	上海卡倍亿	稳定岗位补助金	2,29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19)34号
10	成都卡倍亿	2019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44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财产发(2019)30号
合计			8,537,297.00	-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梅林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查询到税费欠缴明细和呆账信息，未查询到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2020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本溪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了闵税调0718923

《课程市场调研证明材料》，证明上海卡倍亿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
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日期，至报告期内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
失信信息。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
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
查阅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
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
报情况，从税务主管机关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持续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
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

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卡倍亿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9 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开业登记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他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工商机关立案调查情形。公司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8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成都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成都卡倍亿在经开区车城东四以东、经开区南三路以南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区项目没有违反规划、建设方面的情况。

2020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本溪卡倍亿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中,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从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我国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卡倍亿在该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拥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3日,宁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7日，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截至2020年1月9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2020年1月6日，本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本溪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本溪卡倍亿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上海卡倍亿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

2020年1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卡倍亿、卡倍亿新材料、卡倍亿铜线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2年11月5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020年1月9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缴存

了住房公积金。

2020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本溪卡倍亿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均经过该中心核准，缴纳基数、比例和人数均符合本溪市相关政策规定。

2020年1月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卡倍亿截至2019年12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海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以及社会保险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3、新协投资、林光耀、徐晓巧、林强、林光成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4、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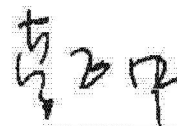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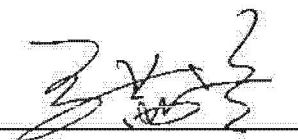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2020年2月3日